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北京宏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宏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2026年温泉镇“接诉即办”应急处置案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温泉镇“接诉即办”应急处置案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宏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6人，营业收入为4279.27万元，资产总额为1292.6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宏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6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